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 7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王炳坤先生、姚吉庆先生、林集永先生、盛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奉宇先生、向振宏先生、李飞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拟任董事中兼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奉宇先生、向振宏先生、李飞德先生均已取得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奉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炳坤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从事米洛、诺亚和梦甜甜等家居品牌代理经销业务；2004年1月至2007年3月，与林集永先生共同创立慕思品牌，并依托东莞市大志家具有限公司经营。2007年4月至2020年8月，历任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炳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05.00万股，通过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90.60万股，合计持股15,295.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4%。王炳坤先生与林集永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盛艳女士为其配偶之兄弟的配偶，除此以外，王炳坤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吉庆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华帝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总经理，威莱数码(中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裁，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总裁、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姚吉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00万股，通过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0.00万股，合计持股8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姚吉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集永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莞市大志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

截至目前，林集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05.00 万股，通过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90.60 万股，合计持股 15,295.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4%。林集永先生与王炳坤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集永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盛艳女士，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慕思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盛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盛艳女士除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炳坤先生配偶之兄弟的配偶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奉宇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和土地估价师资格。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内部审计员、东莞市协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现任东莞市莞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奉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奉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向振宏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执业律师。曾任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向振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向振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飞德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美的集团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战略经营部总监、董事副总裁，广州九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监，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现任东莞顺为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美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截至目前，李飞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飞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